

# 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弱勢學生扶助辦法

一、依據：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弱勢學生扶助計畫。

## 二、扶助對象：

1. 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(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)。
2. 特殊情形(家庭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者),經導師家訪後,認定確有必要提供協助之學生。
3. 其他情形,經導師認定者。

## 三、補助方式：

1. 助學金。
2. 急難救助金
3. 日常生活必需品。

## 四、補助標準：

補助類別	補助標準	備註
助學金	第一級：2000 元。 第二級：1000 元。 第三級：500 元。	得依補助單位意見調整,或依實際補助金額調整,惟各級金額調整應符合比例原則。
急難救助金	依實際情形提出需求申請。	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為限。
日常生活必需品	依實際情形提出需求申請。	須視補助單位提供物資為準。

## 五、補助流程：

1. 指定補助對象之助學金,應由業務單位提出補助名額,請各班導師提列符合

補助條件之名單後，由業務單位依會計、出納程序，辦理補助款核結。

2. 學校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時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戶證明)向該班導師提出建議，並由該班導師提出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。
3. 家長或社區民眾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本校教師職員工反應，並依上述程序提案。
4. 導師應對個案進行電話家庭訪問或實地家庭訪視，確認本案實際狀況後，填寫訪視紀錄(詳如申請書)。
5. 導師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後，請提報管理小組審查、核定。
6. 管理小組核定補助後程序如下：

個案類別	核定後程序
急難救助金	1. 核定補助金額後，送會計程序，再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案家長或監護人簽收，收據簽章後送交會計備查。 2. 核定補助金額後，若個案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無法有效將款項運用在學生身上時，得將補助款項存入學生個人帳戶，或將款項由該班導師簽收，直接為該生繳付相關款項。
日常生活必需品	由業務單位製據，請個案家長或監護人點收簽章後，收據存檔備查。

六、本計畫提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弱勢學生扶助個案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個案姓名		年級班別		家長姓名	
居住地址：					
居住狀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戚所有					
家庭狀況	姓名	年齡	稱謂	學業或就業	健康狀況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
訪視個案情形簡述(條列式)：					
個案扶助需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錢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資協助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受訪人簽名(加註日期)：			導師或訪問人簽名(加註日期)：		
教務組		學生事務組		專任輔導教師	
教導主任			輔導主任		
				校長	